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50508079號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使用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，請確
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檢視相關作業程序，落實保障
原住民族權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3203號函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《姓名條例》相關規定，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
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；以傳統姓名羅馬拼
音辦理登記者，其符號及大小寫形式應予尊重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辦理相關考試、認證、檢定及其他涉及個人資
料登錄與身分查驗之業務時，審慎檢視相關資訊系統及
作業程序，避免因姓名格式、大小寫或符號使用等因
素，影響原住民族依法享有之權益。
- 三、請秉持多元文化尊重及平等對待原則，落實相關人員教
育宣導，並適時檢討精進相關措施，以營造友善且尊重

文化差異環境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